



制書微

醫方考卷之三

虛損勞瘵門 第十八

歙邑 吳 崐 著

門人 方元振 梓

叙曰。百病皆足以致虛損勞瘵。治之者必究其因。是疾也。自昔神良之醫。每難措手。所謂病已成而後藥之。譬之渴而穿井。闕而鑄兵。不亦晚乎。以故歷朝醫哲。撰述勞瘵方論。往往狃于隅見。大都未純。求其發理精確。以為來學之準則者。蓋無全書焉。今考四十三方。聊實諸證云爾。擴而充之。則變

醫方考卷之三

化百出。在人心而已。

黃耆湯

黃耆 四兩

人參

白朮

桂心 各二兩

附子 三十銖

生薑 八兩

大棗 十枚

五藏皆有勞。勞其肺者。短氣虛寒。皮毛枯澁。津液不通。氣力損乏。脉來遲緩者。此方主之。○肺主氣。久於悲哀。喘咳。則成肺勞。肺勞。故令氣短而聲不長。氣為陽。陽虛則寒。故令虛寒。肺主皮毛。肺勞則無津液。以充膚澤毛。故令枯澁。氣有餘則物潤。津氣不足則無以化液。故令二乾而津液不通。氣壯則強。氣餒則弱。今肺為勞傷。故氣力損乏。脉來遲者為寒。緩者為虛。黃耆。人參。甘溫者也。故能補氣。經曰。損其肺者益其氣。是故用之。桂心。附子。辛熱者也。氣虛則陰湊之。而為寒。熱能壯氣。是故用之。白朮。薑棗。脾胃藥也。經曰。虛則調其母。脾是肺之母。是故用之。是方也。以上件皆是虛寒之證。故為合宜。若肺熱。脉數者。非所宜也。合主二母散。

二母散

知母

去毛炒

貝母

去心畧炒

各五錢

共為末

肺勞有熱。不能服補氣之劑者。此方主之。○治肺

有二法。氣虛而陰湊之。則如前方之溫補。金衰而火乘之。則如此方之滋陰。宜溫補者易愈。宜滋陰二者難療。蓋火來乘金。謂之賊邪。將作肺痿。甚是難治。是方也。二母皆苦寒之品。苦能堅金。寒能勝熱。故昔人主之。長六此以土於者長寒之滋陰為
人參固本丸。朝胃藥也。然曰。滋陰歸其母。朝長補之。
昔人參。靈兩。天門冬。去心炒。麥門冬。去心炒。
熟地黃。淨洗。熟地黃。各四兩。
肺勞虛熱。此方調之。○本猶根也。肺主氣。而氣根於丹田。肺畏火。而制火必本於腎水。故用此參益氣。二冬清氣。熟地補腎。生地涼腎。劑之為丸。用之於下。所謂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是也。非固本而何。或問補腎何以用人參。余曰。大氣周流。無藏不有。故人參之用。亦無處不宜。今得滋陰之品。以君之。則亦下行而補下矣。

天王補心丹

人參 去蘆 白茯苓 去皮 玄參 炒 丹參 炒

遠志 炒 桔梗 各五錢 生地黃 四兩 淨洗 五味子 炒

當歸 酒洗 麥門冬 去心 天門冬 去心 栢子仁 炒

酸棗仁 各一兩

醫方考卷之三

過勞其心。忽忽喜忘。大便難。或時澹利。口内生瘡者。此方主之。○心者。神明之藏。過於憂愁。思慮。久則成心勞。心勞則神明傷矣。故忽忽喜忘。心主血。血濡則大便潤。血燥故大便難。或時澹利者。心火不足以生脾土也。口内生瘡者。心虛而火內灼也。人參養心氣。當歸養心血。天麥門冬所以益心津。生地丹玄所以解心熱。栢仁遠志所以養心神。五味棗仁所以收心液。茯苓能補虛。桔梗能利膈。諸藥專於補心。勞心之人宜常服也。此方之傳。未考所自。偈云。昔者志公和尚。日夕講經。鄧天王憫其勞也。錫以此方。因得名焉。載在經藏。今未辨其真偽。異日廣求佛典而蒐之。

犀角地黄湯

生犀角

鎊

生地黃

白芍藥

牡丹皮

勞心動火。吐血衄血者。此方主之。○心屬火。而主脉。過勞其心。則火妄動。而脉湧溢。越竅而出。則爲吐。爲衄者。勢也。經曰。治病必求其本。故以涼心之藥主之。生犀能解心熱。生地能涼心血。白芍丹皮。酸寒之物也。酸者入肝。寒者勝熱。所以心病而治肝者。肝是心之母。木能生火。故從肝而治之。乃迎

奪之兵也。

四物梁米湯

梁米

稻米

黍米

各一升

蠟

如彈丸大後入以化為度

心勞吐衄久服寒涼之劑因壞脾胃者此方主之。○心是脾之母脾是心之子脾因寒涼而壞則必盜母氣以自養而心益病矣求其不殆得乎故宜調脾益胃調脾者莫如穀氣故用稻梁黍米復用蠟者取其厚腸胃云爾此療子益母之義昔之良醫皆用之。

半夏湯

半夏

製

宿薑

各二兩

茯苓

去皮

白朮

土炒

杏仁

去皮尖

橘皮

去白

芍藥

炒各五錢

竹葉

二十片

大棗

五枚

脾勞四肢不用五藏皆垂脹滿肩息舌根苦直不能嚥唾者此方生之。○脾主消磨水穀若勞倦之後病瘥之餘遇適口之味過於饜飫脾弱不能消磨勞於運化久久則成脾勞脾主四肢故令四肢不用五藏皆受氣於脾脾勞而傷則五藏皆無以稟氣故垂而失其常經曰脾主行氣於三陰脾勞則三陰之氣皆滯塞不行故令脹滿三陰之氣至

胸中而還。故令肩息。脾之經脈。上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故令舌根苦直。不能嚥唾。半夏甘辛。甘則益脾。辛則散滯。宿薑等之。一以醒脾。一以制半夏之毒爾。脾喜燥而畏濕。故用白朮。燥脾。茯苓。滲濕。脾喜通而惡塞。故用杏仁。利氣。橘皮。泄氣。竹葉。氣清。能去土中之火。芍藥。味酸。能瀉土中之木。大棗之用。取其甘。而益脾爾。此方。補中益氣湯。

補中益氣湯
人參 甘草 升麻 黃耆 當歸 白朮 陳皮 柴胡
炙 各一錢 三分 一錢五分 各五分

勞倦傷脾。中氣不足。懶於言語。惡食。瀉泄。日漸瘦弱。者。此方主之。○脾主四肢。故四肢勤動不息。又遇饑餒。無穀氣以養。則傷脾。傷脾。故令中氣不足。懶於言語。脾氣不足。以勝穀氣。故惡食。脾弱。不足以剋制中宮之濕。故瀉泄。脾主肌肉。故瘦弱。五味入口。甘先入脾。是方也。參。耆。歸。朮。甘草。皆甘物也。故可以入脾。而補中氣。中氣者。脾胃之氣也。人生與天地相似。天地之氣一升。則萬物皆生。天地之氣一降。則萬物皆死。故用升麻。柴胡。為佐。以升清陽之氣。所以法象乎天地之升生也。用陳皮者。一

能疏通脾胃。一能行甘溫之滯也。是證黃耆建中湯亦可主用。見傷寒門。

枸杞酒

枸杞子 一斗 酒 二斗同煎

肝勞。面目青。口苦。精神不守。恐畏不能獨臥。目視不明者。此方主之。○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故謀而不決。拂而數怒。久久則勞其肝。肝。東方之色也。病則色微於面目。故令面目色青。口苦者。肝移熱于府。而膽汁上溢也。肝藏魂。肝勞則邪居魂室。故令精神不守。且恐畏不能獨臥也。肝氣通於目。

洽音狹
濁音周
澁音接
潤音周

肝和則能辨五色矣。今肝為勞傷。故令目視不明。經曰。味為陰。味厚為陰中之陰。枸杞味厚。故足以養厥陰之陰。煮以純酒。取其液。洽氣血而已。他如六味地黃丸亦可主用。古謂肝腎之病同一治。又謂虛則補其母。腎是肝之母。故地黃丸亦宜。

六味地黃丸加黃柏知母方

熟地黃 八兩

山茱萸

去核

山藥

各四兩

澤瀉

牡丹皮

去木

白茯苓

各三兩

黃柏

鹽炒

知母

鹽炒 各二兩

腎勞。背難俛仰。小便不利。有餘瀝。囊濕生瘡。小腹

裏急便赤黃者。此方主之。○腎者藏精之藏也。若人強力入房。以竭其精。久久則成腎勞。腎主精。精主封填骨髓。腎精以入房而竭。則骨髓日枯矣。故背難俛仰。前陰者。腎之竅。腎氣足。則能管攝小便。而溲溺惟宜。腎氣怯。則欲便而不利。既便而有餘。歷斯之謂。失其開闔之常也。腎者水藏。傳化失宜。則水氣留之。水氣留之。則生濕熱。故令囊濕生瘡也。小腹裏急者。此真水枯而真火無制。真水枯。則命門之相火無所畏。真火無制。故灼膀胱。少腹之筋膜。而作裏急也。便赤黃者。亦皆火之所為。熟地山萸。味厚者也。味厚為陰中之陰。故足以補腎間之陰血。山藥茯苓。甘淡者也。甘能制濕。淡能滲濕。故足以去腎虛之陰濕。澤瀉丹皮。鹹寒者也。鹹能潤下。寒能勝熱。故足以去腎間之濕熱。黃柏知母。苦潤者也。潤能滋陰。苦能濟火。故足以服龍雷之相火。夫去其灼陰之火。滋其濟火之水。則腎間之精血日生矣。王冰曰。壯水之主。以制陽光。此之謂也。

猪膏酒

猪膏

薑汁

各二升。煮取酒三升。再入酒。

五合。

和煎分三服。

五勞之外。又稱六極。筋極之狀。令人數轉筋。十指爪甲皆痛。苦倦不能久立。宜此方主之。○筋極者。數勞四肢。筋液耗竭。名曰筋極。極者。甚於勞之名也。筋既竭。其津液則失。其潤養而作勁急。故令人數轉筋也。爪甲筋之餘也。筋屬木。木極則金承之。故令十指爪甲皆痛。亦枝枯葉萎之象也。苦倦不能久立者。筋敗不能束骨也。是疾也。若以草木之藥治之。卒難責效。師曰。膏以養筋。故假猪膏以潤養之。等以薑汁者。非辛不足以達四末故也。復熬以酒者。以酒性善行。能浹洽氣血。無所不之。故用之以為煎也。

人參養榮湯

人參

去蘆

黃耆

炙

陳皮

白芍藥

酒炒

當歸

酒洗

甘草

炙

白茯苓

五味子

炒

遠志

去心

白朮

炒

桂心

熟地黃

脉極者。忽忽喜忘。少顏色。眉髮墮落。此方主之。○脉者血之府。脉極者。血脉空虛之極也。此由失血所致。心主血脉。脉極則無血以養心。故令忽忽喜忘。榮血有餘。則令人悅澤顏色。榮血不足。則令人色夭而顏色少也。眉髮者。血之所養。榮血不足。故

令眉髮墮落。人參黃耆白朮茯苓甘草陳皮皆補氣藥也。榮血不足而補氣。此大易之教。陰生於陽之義也。陰者五藏之所主。故用當歸澤脾芍藥調肝。熱地滋腎。五味益肺。遠志寧心。五藏和而陰血自生矣。桂性辛熱。熱者入心而益火。辛者入經而利血。又心為生脈之原。故假之引諸藥入心而養榮血於脈耳。

十全大補湯

人參

黃耆

白朮

白芍藥

熟地黃

茯苓

當歸

川芎

甘草

各等分

桂心

少許

肉極者。肌肉消瘦。皮膚枯槁。此方主之。○肉極由於陰火久灼者難治。宜別主六味地黃丸。若由飲食勞倦傷脾而致肉極者。宜大補氣血以充之。經曰。氣主响之。血主濡之。故用人參白朮黃耆茯苓甘草甘溫之品以補氣。氣盛則能充實於肌肉矣。用當歸川芎芍藥地黃肉桂味厚之品以補血。血生則能潤澤其枯矣。

生脉散

人參

麥門冬

去心

五味子

等分

氣極者。正氣少。邪氣多。多喘少言。此方主之。○肺主氣。正氣少。故少言。邪氣多。故多喘。此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之象也。人參補肺氣。麥冬清肺氣。五味飲肺氣。一補一清一飲。養氣之道畢矣。名曰生脉者。以脉得氣則充。失氣則弱。故名之。東垣云。夏月服生脉散。加黃耆甘草。令人氣力湧出。若東垣者。可以醫氣極矣。

虎骨酒

虎骨

一具通炙取黃焦汁盡碎如雀腦

糯米

三石入虎骨倍用麴如釀酒法釀之酒熟

骨極者。腰脊酸削。齒痛手足煩疼。不欲行動。此方主之。○腎主骨。骨極者。骨內空虛之極也。故令腰脊酸削。齒者骨之餘。故齒亦痛。手足煩疼。不欲行動。皆骨內空虛之徵也。以骨治骨。求其類也。以虎骨治骨。取其壯也。釀之以酒者。取酒性善漬。直澈于骨也。楮澄云。男子天癸未至而御女。則四肢有未滿之處。異日必有難狀之疾。其骨極之類乎。

龜鹿二仙膠

鹿角

血取者十斤

龜板

五斤

枸杞子

三十兩

人參

十五兩

上件用鉛罈如法熬膠。初服酒化錢半。漸加至三錢。空心下。

精極者。夢洩遺精。瘦削少氣。目視不明。此方主之。
○精氣神。有身之三寶也。師曰。精生氣。氣生神。是以精極則無以生氣。故令瘦削少氣。氣少則無以生神。故令目視不明。龜鹿稟陰氣之最完者。其角與板。又其身聚氣之最勝者。故取其膠以補陰精。用血氣之屬劑而補之。所謂補以類也。人參善於固氣。氣固則精不遺。枸杞善於滋陰。陰滋則火不洩。此藥行則精日生。氣日壯。神日旺矣。

加味逍遙散

當歸

白芍藥

白朮

柴胡

茯苓

甘草

各一錢

丹皮

山梔

各七分

六極之外。又有七傷。一曰大怒逆氣傷肝。肝傷則少血。目暗。宜此方主之。○經曰。肝者。將軍之官。故主怒。怒則氣逆。氣逆則血亦逆。故少血。眼者。肝之竅。又曰。目得血而能視。今肝傷少血。故令目暗。越人云。東方常實。故肝藏有瀉而無補。即使逆氣自傷。疎之即所以補之也。此方名曰逍遙。亦是疏散之意。柴胡能升。所以達其逆也。芍藥能收。所以損

其過也。丹桅能瀉所以伐其實也。木盛則土衰。白
朮甘草扶其所不勝也。肝傷則血病。當歸所以養
其血也。木實則火燥。茯苓神所以寧其心也。

安神丸

黃連

一兩五錢 酒潤

硃砂

一兩 水飛

當歸

酒洗

生地黃

酒洗

炙甘草

各五錢

二曰憂愁思慮傷心。心傷則苦驚喜忘。夜不能寐。
此方主之。○憂愁思慮則火起於心。心傷則神不
安。故苦驚。心主血。心傷則血不足。故喜忘。心愈傷
則憂愁思慮愈不能去。故夜不能寐。苦可以瀉火。

故用黃連重可以鎮心。故用硃砂。生地涼心。當歸
養血。炙甘草者。所以益脾。脾是心之子。用之欲其
不食氣於母。故爾。

歸脾湯

人參

白茯苓

龍眼肉

酸棗仁

黃耆

白朮

各二錢

遠志

一錢

木香

炙甘草

當歸

各五分

三曰飲食太飽傷脾。脾傷則面黃善臥。宜此方主
之。○脾者倉廩之官。故飲食太飽則傷之。中央土
色入通於脾。脾傷則其本色自見。故面黃。神者中

氣之所生。脾傷則神亦倦。故善臥。內經曰。五味入口。甘先入脾。參耆苓朮甘草皆甘物也。故用之以補脾。虛則補其母。龍眼肉酸棗仁遠志所以養心而補母。脾氣喜快。故用木香。脾苦亡血。故用當歸。此主食去脾傷之方也。若停食之方。則以消磨之劑主之。而不專於補益矣。

附子理中湯

人參 甘草 炙附子 製乾薑 炒白朮 各一錢

四曰形寒飲冷傷肺。肺傷則短氣咳嗽。脉來微遲者。宜此方主之。○形寒者。形氣虛寒也。飲冷者。復飲冷物也。熱則氣壯。寒則氣怯。今肺為寒冷所傷。故令氣短。水寒射肺。肺不能容。故令咳嗽。脉來微者。為虛遲者。為寒。損其肺者。益其氣。故用參朮甘草。寒者溫之。故用附子乾薑。

白通加人尿猪膽汁湯

葱白 四莖 乾薑 一兩 附子 一枚

人尿 五合 猪膽汁 一合

五曰久坐濕地傷腎。腎傷則短氣腰痛。厥逆下冷。陰脉微者。宜此方主之。○腎者水藏。濕其類也。故感之易入而易傷。凡人呼吸之氣。呼出心與肺。吸

入腎與肝。腎傷則吸微。故令短氣。腰者腎之府。腎傷而腰痛者其勢也。濕爲陰。其氣寒。陰併于下。則陽格于上。故厥逆而下冷。尺爲陰。陰脈微者。下部寒也。乾薑附子。熱物也。可以回陽燥濕。師曰。太陽中天。則寒者溫。濕者燥。故薑附可以治寒濕。葱白辛溫。可使通腎氣。人尿猪膽。性寒而質陰。用之者。一可以制薑附之熱。而不使其燥烈于上。焦無病之分。一可以同寒濕之性。而引薑附直達下焦受病之區。此佐以所利。和以所宜。乃兵家之向導也。

玉屏風散

黃耆

防風

各一兩白朮

二兩

六曰風雨寒濕傷形。形傷則皮膚枯槁。宜此方主之。○外冒風雨。則寒濕不免矣。以外得之。故令傷形。而皮膚枯槁。然皮膚之間。衛氣之所居也。靈樞經曰。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者也。故峻補其衛氣。而形斯復矣。黃耆甘溫。補表之聖藥也。得防風而功愈速。故以防風等之。白朮益脾。脾主肌肉。故以白朮倍之。三藥者。皆補氣之品。內經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此之謂也。方名曰玉屏風。亦是以其補益衛氣。足以爲吾身之倚。

襲爾

升陽益胃湯

羌活 獨活 防風 柴胡 白朮 茯苓

黃耆 人參 半夏 甘草 陳皮 黃連

澤瀉 白芍藥

七曰大怒恐懼傷志。志傷則恍惚不樂。宜此方主之。○怒則氣上。恐則氣下。一怒一恐。拂于匱中。則志意不得舒暢。故曰傷志。志者腎之所主。而暢於匱中。匱中者。兩乳之間。心君之分也。心者神明之所出。故令恍惚。匱中者。喜樂之所出。故令不樂。下

者舉之。鬱者達之。故用羌活獨活防風柴胡升藥之品。氣垂于中。脾胃受病。故用參耆苓朮橘半甘芍調胃之品。方內有澤瀉。則陷下之邪可泄。方內有黃連。則匱中之逆可平。

磁石 火內煨紅入醋淬七次為末入藥

古人於腎虛腰疼方中每用磁石。時方多不用之。然磁石性能引鐵。則用之者。亦是假其引肺金之氣入腎。使其子母相生爾。水得金而清。則相火不攻自去矣。嗚呼。醫之神妙。在於幽微。此言可與知者道也。

六味地黃丸

熟地黃八兩 山茱萸肉 各四兩 山藥各四兩

白茯苓去皮 各三兩 牡丹皮各三兩 澤瀉各三兩

腎虛不能制火者。此方主之。○腎非獨水也。命門

之火竝焉。腎不虛則水足以制火。虛則火無所制

而熱證生矣。名之曰陰虛火動。河間氏所謂腎虛

則熱是也。今人足心熱。陰股熱。腰脊痛。率是此證。

老人得之為順。少年得之為逆。乃咳血之漸也。熟

地黃。山茱萸。味厚者也。經曰。味厚為陰中之陰。故

能滋少陰。補腎水。澤瀉。味甘。鹹寒。甘從濕化。鹹從

水化。寒從陰化。故能入水藏而瀉水中之火。丹皮

氣寒。味苦辛。寒能勝熱。苦能入血。辛能生水。故能

益少陰。平虛熱。山藥。茯苓。味甘者也。甘從土化。土

能防水。故用之以制水藏之邪。且益脾胃而培萬

物之母也。互考見咳嗽門。

崔氏八味丸

淮熟地黃八兩 山茱萸肉 各四兩 山藥各四兩

牡丹皮各三兩 白茯苓各三兩 澤瀉各三兩

肉桂各二兩 附子各二兩

腎間水火俱虛者。此方主之。○君子觀象於坎。而

腎間水火俱虛者。此方主之。○君子觀象於坎。而

知腎俱水火之道焉。故曰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小心少火也。又曰腎有兩枚。左為腎。右為命門。命門相火也。相火即少火耳。夫一陽居于二陰為坎。水火竝而為腎。此人生與天地相似也。今人入房盛而陽事愈舉者。陰虛火動也。陽事先委者。命門火衰也。真水竭則隆冬不寒。真火息則盛夏不熱。故人樂有藥餌焉。是方也。熟地山萸丹皮澤瀉山藥茯苓。前之地黃丸也。所以益少陰腎水。肉桂附子辛熱物也。所以益命門相火。水火得其養。則二腎復其天矣。互考見小便不禁門。

補腎丸

杜仲薑汁炒牛膝

陳皮各二兩

黃栢鹽酒炒龜板

酥炙各四兩

夏加五味子炒一兩

冬加乾薑五錢

此亦滋腎陰之方也。○黃栢龜板杜仲牛膝皆濡潤味厚物也。故能降而補陰。復用陳皮假以疏滯。夏加五味者。扶其不勝之金也。冬加乾薑者。壯其無光之火也。經曰無伐天和。此之謂爾。○此丸

補天丸

黃栢 龜板

各四兩

杜仲 牛膝

陳皮

各二兩

夏加五味子炒一兩冬加乾薑五錢

人胞一具酒洗蒸爛搗丸

男女交合非時天癸虛損者此方主之。○此即前方補腎丸加人胞也。天癸者男之精女之血先天得之以成形後天得之以有生者也。故曰天癸補腎丸前考已悉人胞者亦精血之所融結乃無極之極未生之天也。已生之後天癸虛損補以草木之藥非其類也。卒難責効人胞名曰混沌皮則亦天耳。以先天之天而補後天之天所謂補以類也。故曰補天。

虎潛丸一名補陰丸

黃栢鹽酒炒知母炒熟地黃各三兩龜板四兩

虎脛骨一兩鎖陽一兩當歸各一兩陳皮去白

白芍藥酒炒牛膝各二兩羊肉為丸

此亦治陰分精血虛損之方也。○虎陰也潛藏也是方欲封閉精血故曰虎潛人之一身陽常有餘陰常不足黃栢知母所以滋陰地黃歸芍所以養血牛膝能引諸藥下行鎖陽能使陰精不泄龜得天地之陰氣最厚故用以補陰虎得天地之陰氣最強故用以壯骨陳皮所以行滯而羊肉之用取

其補也。互考見疝門。

滋陰大補丸

熟地黃

二兩

川牛膝

山藥

各一兩五錢

山茱萸

肉

杜仲薑汁炒去絲

白茯苓

巴戟天

去心

五味子

炒

小茴香炒

肉從容

遠志

去心各一兩

石菖蒲

枸杞子

各五錢

紅棗肉為丸

此陰陽平補之劑也。○地黃牛膝杜仲山萸五味

枸杞滋陰藥也。巴戟從容茴香遠志石蒲山藥茯

苓紅棗養陽藥也。滋陰者潤而不寒。養陽者溫而

不熱。丹溪翁立方之穩。大都如此。中年之人服之

殊當。

補火丸

生硫黃

一斤

豬臟

二尺

將硫黃為細末。盡實臟中。爛煮三時。取出去臟

蒸餅為丸。如李子大。每服十丸。日漸加之。

冷勞病瘠。血氣枯竭。齒落不已。四肢倦怠。語言不

足者。此方主之。○凡人之身。有真火焉。寄于右腎。

行于三焦。出入于甲膽。聽命于天君。所以溫百骸。

養藏府。充七竅者。皆此火也。是火也。萬物之父。故

曰。天非此火不足以生萬物。人非此火不能以有

生若此火一熄。則萬物無父。故肉衰而瘠。血衰而枯。骨衰而齒落。筋衰而肢倦。氣衰而言微矣。硫黃火之精也。故用之以補火。然其性過熱有毒。故用猪臟爛煮以解之。或曰。世方以寒涼之品治勞。而硫黃又世人罕用。今治勞而用之。誰不驚異。余曰。寒因熱用。熱因寒用。有熊氏之經也。湯液云。硫黃亦號將軍。能破邪歸正。返滯還清。挺出陽精。消陰化魄而生魂。則先醫亦嘗頌之矣。戴元禮氏丹溪之高弟也。有言曰。諸寒涼皆滯。惟有黃連寒而不滯。諸熱藥皆燥。惟有硫黃熱而不燥。則戴氏亦嘗頌之矣。柰何拂吾心之理而求同俗乎。昔仁和吏早衰。服之年踰九十。此往昔之驗也。表之類編。它如范文正公之金液丹。得効之王真丸。和劑之來復丹。半硫丸。靈砂丹。百選之二氣丹。活人之返陰丹。楊氏之紫霞丹。往往皆用之。但其所主者各有攸當。茲不贅爾。○凡服硫黃者。忌猪血。羊血。牛血。及諸禽獸之血。慎之。

石膏散

石膏一味細末如麩每夕新汲水服方寸匕取身無熱爲度熱勞。附骨蒸熱。四肢微瘦。有汗脉長者。此方主之。

石膏

身無熱爲度

○熱勞之證。豈曰盡屬陰虛。亦有陽邪外襲。傳入于骨。不能泄越。內作骨蒸。令人先寒後熱。久久漸成羸瘦。有汗者胃家實也。脈長者陽邪證也。石膏寒而清肅者也。可以療裏熱。以故外臺集之。處州吳醫用之。睦州鄭迪功之妻驗之。名醫錄載之所。以開矇後學也。至矣。或問東垣言血虛身熱。證象白虎。誤服白虎者必死。非石膏之謂乎。余曰。若新產失血。飢困勞倦之病。合禁用之。若內熱有汗。脈長者。則不在禁也。

甘梨漿

勞瘵脈數。燥渴日瘦者宜服之。蓋天一生水。所以養萬物者也。若火盛而水滅。令人五液乾涸。則甘梨漿可以急救之。此物匪惟可以救急。曾有回生起死者。師云。生用之可以涼。五火熟用之可以滋五藏。

童便

咳血者。以童便一物主之。○咳血是肺中有竅。肺是清虛之藏。纖芥不容一有其竅。則血滲入肺矣。愈滲愈咳。愈咳愈滲。此為難治。褚澄云。以寒涼治之。百不一生。以溲溺治之。百不一死。故特表而出。

之。又曰。血雖陰類。運之者其和陽乎。所以示人者深矣。

股肉

割股之事。古昔有之。蓋賢婦急於舅姑夫子之疾。而祈一念以格天爾。至唐開元間。陳藏器撰本草拾遺云。人肉治瘵疾。自是閭閻益多割股。至有假名于譽而為之者。嗚呼。同類固不可食。虧體豈曰事親。且俞扁淳華。上世神良之醫也。未聞用人肉以治疾。而閔損曾參之孝。亦未嘗割股。所以來要名之行者。藏器其作之矣。

柴前梅連散

柴胡

前胡

烏梅

胡黃連 各三錢

猪膽

一枚

猪髓

韭白

半錢

童便 二盞

風勞骨蒸。久而不痊。咳嗽吐血。盜汗遺精。脉來弦數者。此方主之。○此治因風成勞者也。蓋風者百病之長。乃天之陽氣也。主疏泄萬物。故在表則令人出汗。在肺則令人咳嗽。在肝則令人吐血。在腎則令人遺精。附骨則令人蒸熱盜汗。是論也。靈樞函其妙。自漢唐以至宋元。諸醫皆未竟其說。無惑乎治勞瘵者之難其人。也。柴胡解不表。不裏之

風胡連清入肌附骨之熱。前胡主脾肺表裏之邪。楮澄氏曰。酸能入骨。則烏梅之用。亦可以收斂骨。蒸猪膽所以養陰。猪髓所以養骨。童便所以濟火。韭白辛熱。少用之。以使向導。經曰。甚者從之。此之謂也。

秦艽鱉甲散

秦艽

知母

當歸

各半兩

鱉甲

一兩

烏梅

一枚

青蒿

五葉

柴胡

地骨皮

各一兩

風勞骨蒸壯熱。肌肉消瘦。此方主之。○風陽氣也。故在表則表熱。在裏則裏熱。附骨則骨蒸壯熱。久

蒸則肌肉消瘦。無風不作骨蒸。此崑之立言也。羅謙甫氏之主此方。蓋有神契者矣。柴胡秦艽風藥也。能驅肌骨之風。骨皮知母寒品也。能療肌骨之熱。鱉陰類也。甲骨屬也。骨以及骨。則能為諸藥之向導。陰以養陰。則能退陰分之骨蒸。烏梅味酸。能引諸藥入骨而收其熱。青蒿苦辛。能從諸藥入肌而解其蒸。復有當歸。一以養血。一以導諸藥入血而除熱于陰爾。

柴胡

衍義云。柴胡本經竝無一字治勞。今人治勞方中

鮮有不用者。凡此誤世甚多。斯言也。謂病原不同。不可一槩而施之。爾故又繼之曰。如經驗方中治勞熱。青蒿煎丸用柴胡。正合宜耳。又尾之曰。服之無有不效。世人因前言而槩不用柴胡。雖當用者亦必不用。嗚呼。藏器一言。舉世割股。丹溪一出。衆口滋陰。衍義片詞。柴胡永棄。更不求其證脈。而可否之。此之謂侏儒觀場。隨衆喧喝。爾求其真知。則未也。

三黃丸

黃芩

酒炒春四夏秋六冬三兩

黃連

酒炒春四夏五秋三冬一兩

大黃

酒浸九蒸晒春三秋二夏一冬五兩

消渴羸瘦。不生肌肉。其人善穀者。此方主之。○上件皆火證也。火炎則水乾。故令消渴燥。萬物者莫熯乎火。故令羸瘦不生肌肉。火甚則速於傳化。故善穀。芩連大黃苦寒物也。寒能勝熱。苦能瀉火。火去而陰自生。陰生而肌肉自長矣。

麥煎散

鱉甲

醋炙

柴胡

生地黄

大黃

常山

當歸

赤茯苓

乾漆炒焦

石膏

各一兩

白朮

甘草

各半兩

小麥

五十粒

有汗加麻黃根一兩共爲末每服三錢

少男室女孀婦鬱勞骨蒸內熱風血攻疰四肢者此方主之。○此攻鬱勞之方也。少男思其女而不得則有留精。室女思其男而不得則有留血。孀婦有所思則氣結而有留瘀。其理一而已。謂之留者。精血已離其位。但留于經脈關要之區。阻塞氣血流行之道也。氣陽也。阻而塞之則積陰爲疰。故令蒸蒸骨熱。血陰也。阻而塞之則積陰爲疰。故令四肢攻疰。曰風血攻疰。四肢者風血內搏。四肢無力而倦怠浮腫也。驚甲乾漆。攻堅削積之品也。所以治精血之留結。柴胡石膏。解肌清熱之藥也。所以去骨蒸之內熱。思則火結于心包。故用常山以開其結。鬱則氣留于六府。故用大黃以推其陳。當歸生地。生新血也。白朮甘草。致新氣也。赤茯苓。所以導丙丁之邪。浮小麥。所以止骨蒸之汗。而麻黃根之加。乃以其形中閉爲止汗之最捷。爾東坡云。此黃州吳判官之方也。療骨蒸肌熱盜汗極効。吳君寶之。不肯妄傳也。雖然。此攻擊之劑。惟少男室女孀婦。真氣完固。始可用之。若男婦交接氣弱者。猶禁與也。

桃仁丸

桃仁 一百二十枚去尖雙仁不用

只此一味杵丸。平旦井花水下。隔日一服。百日不得食肉。

骨蒸日久者。此方主之。○骨蒸日久。則絡有留血。不去其瘀。諸藥不効。外臺此方。以棗仁獨味為丸。所以消留瘀也。亦是超人之見。

大黃麈蟲丸

大黃 十兩

黃芩 二兩

乾地黄 半兩

杏仁 去皮尖

蟻螬 炒

蜜蟲 去翅足炒 各一升

甘草 三兩

乾漆 炒

棗仁 去皮尖 各一兩

芍藥 四兩

水蛭 百枚 炙黃

麈蟲 去頭足炒 半升

右十二味為末。蜜丸如小豆大。日三服。每服酒下五丸。

仲景云。五勞虛極。羸瘦。腹滿不能飲食。食傷憂傷。

飲傷。房室傷。飢傷。勞傷。經絡營衛氣傷。內有乾血。

肌膚甲錯。兩目暗黑。緩中補虛。大黃麈蟲丸主之。

○夫濁陰不降。則清陽不升者。天地之道也。小人

不退。則君子不進者。家國之道也。故蒸熱之久。內

有乾血。乾血不去。則新血不生者。人身之道也。是

方也。乾漆、菝仁、蜚蠊、水蛭、躡躅、廔蟲、去乾血之品也。君以大黃是聽令于將軍矣。佐以芍藥、地黄、生新血也。佐以杏仁、甘草，致新氣也。佐以黃芩，驅遊熱而堅腸胃也。仲景為百代醫宗，良有識矣。今世人一遇五勞羸瘦，用滋陰而不愈，則坐以待斃，嗚呼！術豈止於此耶。

百勞丸

當歸炒

乳香

沒藥

人參各一錢

大黃

四錢

水蛭

炙黃

廔蟲

去翅足炒

各十四枚

右為末，煉蜜作丸，如梧子大，都作一服，可百丸。

五更百勞水下，取下惡物為度，服白粥十日，百

勞水者，用杓揚之百遍，即甘瀾水也。

一切勞瘵積滯，不經藥而成壞證者，此方主之。

此齊大夫傳張仲景之方也。疾不經藥而成壞證，

則中氣尚未壞也。有積滯者，蒸熱之久，內有乾血

也。故乳香、沒藥、大黃、廔蟲、水蛭，皆消瘀逐敗之品。

用當歸所以生新血，用人參所以固元氣耳。此與

廔蟲丸若合一軌，皆推陳致新之義也。

五尸傳疰門 第十九

敘曰。五疰之說。惟古昔神良之醫言之。未登神良之堂者。鮮不起而笑之矣。嗚呼。知鬼神之原者。自昔難之。彼笑者。未必其無見也。蓋曰。拘於鬼神者。不足以言至德云爾。今著六考。益滋斯世之笑。不笑者。尚謂我哉。

死人枕

即死人腦後骨也。得半朽者。良用畢置之原處。

病人顏色聲音形證與脉不合於病者。名曰鬼疰。宜此方主之。○鬼疰是病人為邪鬼所憑而致疾也。顏色不合於病者。面生五色而含愧赧也。聲音

不合於病者。語言不倫於理。而涉幽微也。形不合於病者。動搖跳躍而無內熱也。證不合於病者。爲患詭異。不合於病情也。脉不合於病者。乍大乍小。乍長乍短也。凡此五者。不必悉備。但有一焉。便爲鬼疰。即邪祟之謂也。然人鬼異途。不相爲類。鬼亦何樂于附人哉。能引之以類。則脫然舍人而就鬼矣。故死人枕。鬼物也。以此物煎湯飲之。則鬼邪觸類而出。大瀉數行而愈者。勢也。此之謂病氣衰去。歸其所宗。用畢。即以其枕送還原處者。一則使邪疰之氣有所依歸。一則勿以療人而傷鬼也。古有徐嗣伯。劉宋時人。徐文伯之弟也。有人患滯冷積年不瘥。嗣伯診之曰。尸疰也。當得死人枕。煮服之。於是往古塚取枕。枕已一邊腐缺。煮服之。即瘥。後秣陵人張景。年十五。腹脹面黃。衆醫不能療。以問嗣伯。嗣伯曰。此石虵耳。極難療。當得死人枕。煮服之。依語煮枕。以湯投之。下虵蟲。頭堅如石者五升。病即瘥。後沈僧翼患眼痛。又多見鬼物。以問嗣伯。嗣伯曰。邪氣入肝。可覓死人枕。煮服之。服竟。可埋枕于故處。如其言。又愈。王晏問之曰。三病不同。而

皆用死人枕而俱瘥者何也。荅曰。尸疰者。鬼氣伏而未起。故令人沉滯。得死人枕促之。魂氣飛越。不得復附體。故尸疰可瘥。石蛻者。久蛻也。醫療既瘥。蛇蟲轉堅。世間藥不能遣。所以須鬼物驅之。然後可散。故令煮死人枕也。夫邪氣入肝。故使眼痛。而見魍魎。應須鬼物以勾之。故用死人枕也。氣因枕去。故復埋於塚間。

宋季韶州南七十里。鄉曰古田。有富家婦人抱異疾。常日無他苦。每遇微風吹拂。則股間有一點奇痒。搔不停手。已而舉體皆然。逮於發厥。三日醒。及坐。

有聲如欬。其身乍前乍後。若搖拽之狀。率以百數始定。又經日困臥。不知人。累夕方愈。至不敢出戶。更十醫弗効。劉大用視之。曰。吾得其證矣。先與藥一服。取數珠一串來。病家莫知何用也。當婦人搖動時。記而數之。覺微減。然後云。是名鬼疰。因入神廟。爲邪鬼所憑。致精采蕩越。法當用死人枕煎湯飲之。既飲。大瀉數行。宿疴脫然。大用云。枕用畢。即送還原處。遲留則令人顛狂。但借其氣耳。岷謂二醫者。古昔神良之流也。知鬼神之原。故能察識異疾。諸醫以口耳之識。執方以治之。其不効也。固宜。

獺肝

葛洪云。鬼疰是五尸之一疰。其病變動有若干種。大畧使人寒熱淋瀝。沉沉默默。不得知所苦。無處不惡。積年累月。漸就沉滯。以至於死。傳與傍人。乃至滅門。覺如是候者。急治獺肝一具。陰乾杵末。服方寸匕。日三。未止再作。肘後亦云。此方神良。夫獺一獸也。其肝能治鬼疰。此何以故哉。凡物惡人而辟處。夜出而晝伏者。皆陰類也。以陰類而治幽隱之疾。大易所謂同氣相求。內經所謂衰之以屬是也。獺有五藏六府。而獨用其肝者。肝爲厥陰。其主藏魂。用之猶精良也。諺稱鴟梟能療心頭氣痛。亦是假陰類以療幽隱爾。

獺爪屑

許學士本事方云。宣和間。天慶觀一法師。行考召極精嚴時。一婦人投狀。率患人所附。湏臾召至。附語云。非我爲患。別是一鬼。亦因病人命衰爲祟耳。渠今已成形。在患人肺中。爲蟲食其肺系。故令吐血聲嘶。師掠之。此蟲還有畏忌否。久而無語。再掠之。良久云。容某說。惟畏獺爪屑爲末。酒調服之。則去矣。患家如其言而得愈。此予所目見者也。夫獺

肝獺爪一體也。肝極獺之陰，爪極獺之陽。肝蘊獺之精，爪利獺之用。故皆為盡妙。

鰻煎

稽神錄云：有人多得勞疾，相因傳死者數人。後一女子病生，置之棺中，釘之沉于江。冀絕傳染之患，流之金山。有漁人異之，引至岸。見一女子猶然活，因取置渙舍。多得鰻鱧魚食之，病愈。遂為漁人之妻。又越州鏡湖邵長者女十八，染瘵疾累年，刺灸無不求治，醫亦不效。有漁人趙十，煮鰻羹與食，食竟內熱之病皆無矣。世人得此二說，凡遇瘵疾，即以鰻魚食之。率多不效。崑謂鰻魚之性，天和則伏，風洶則動。是逐風之鱗也。若用之以療風尸，無不愈者。若槩以之治療，則恐不能。風尸者，五疰之一。其證淫濯四肢，不知痛之所在，每發昏沉，得風雪便作，漸就危篤，以至於死也。

傳勞百一選方

天靈蓋

三錢炙黃為末，年深沉泥漬朽者良。

虎糞內骨

一錢酥炙殺虎於大腸內取者亦可。

青蛇腦

小豆許酥炙，色變為度，無此亦可。

鱉甲

酥炙黃色一兩，九肋者尤良。

安息香 半斤

桃仁 一枚去皮尖

檳榔 一枚別為細末

麝香 一錢別研

青蒿 六兩取近葉三四寸者

豉 三百粒

葱根 二十一箇拍

東引桃柳李桑枝

各七莖如筋大長各七寸細剉

楓葉 二十一片

童子小便 半升

上件先將青蒿桃柳李桑枝楓葉葱豉以官升量水三升煎至半升許去渣入天靈蓋虎糞內

骨青蛇腦鱉甲安息香桃仁童子小便同煎取汁去渣有四五合將檳榔麝香同研勻調作一

服早晨溫服被覆取汗恐汗內有細蟲以帛拭

之即焚相次須瀉必有蟲下如未死以大火焚

并棄長流水內所用藥切不得令病人知日後

亦然十來日後氣體復原再進一服皆如前法

至無蟲而止

百一選方云袁州寄居武節郎李應本湘州法司

有男女三人長子因議買宅入無人所居之室忽

覺心動背寒凜凜遂成瘵疾既死次女尋病又傳

於第三子證候一回應大恐每日祈神設飯以齋

雲水異遇異人且許謝錢三十萬後遇一道人傳

以此方不受一錢而去。且教以祈于城隍以爲陰助。遂如其言。下盡七枚。其色如紅燻肉而腹白。長約一寸。潤七八分。前銳後方。腹下近前有口。身之四周有足若魚骨。細如鍼尖而曲。已死。試取火焚之。以鐵火筋劄刺不能入。病勢頓減。後又服一劑。得小蟲四枚。自此遂安。崑謂天靈蓋。人蟲之尸物也。虎糞內骨。毛蟲之尸物也。青蛇腦。鱗蟲之尸物也。鰲甲。介蟲之尸物也。二五之精。各從其類。故假尸物以療五尸注疾。此大易所謂同氣相求。內經所謂衰之以屬是也。東引桃柳李桑枝。出乎震者也。得天地升生之氣。故能匡正而辟不祥。楓葉青蒿。相見乎離者也。得天地長養之氣。故能正陽而驅邪熱。葱根豆豉。表藥也。能疏腠而開鬼門。麝香安息。竄藥也。能利竅而消注惡。檳榔能殺三蟲。桃仁能除惡敗。童子小便者。以其得少陽之完氣。一能去邪火。一能致新氣也。

蘇合香丸

白朮炒 青木香

烏犀角

香附子

炒去毛

丁香 硃砂

研水飛 訶梨勒皮

煨去 白檀香

安息香

另爲末無灰 麝香

研 革撥

龍腦 研

蘇合香油

入安息香膏內

沉香 各二兩

薰陸香

另研

蜜丸蠟固聽用

古稱尸疰有五。飛尸。遊尸。風尸。沉尸。注尸也。宜此方主之。○本事云。飛尸者。遊走皮膚。穿藏府。每發刺痛。變作無常。遊尸者。附骨入肉。攻鑿血脈。每發不可得近。見尸喪聞哀哭。便發。風尸者。淫濯四肢。不知痛之所在。每發昏沉。得風雪便作。沉尸者。纏骨結藏。衝心脇。每發絞切。遇寒冷便發。注尸者。舉身沉重。精神錯雜。常覺昏廢。每發氣至。輒變大惡。是方也。香能辟邪惡。故用沉檀腦麝。安息薰陸蘇油青木香附。溫能壯胃氣。故用華撥丁香。硃能辟鬼魅。故用硃砂。甘能守中氣。故用白朮。酸能致新液。故用訶梨。犀能主蠱疰。故用生犀。互考見中風門。

死人枕。天靈蓋。敗龜板。紅鉛說

昔徐嗣伯用死人枕。取半朽者。用畢曰。復埋故處。師云。天靈蓋。非出神農本經。不得已而用。則取年深漬朽者。均之。仁人之言也。蓋醫仁術也。使其明而利人。幽而禍鬼。如陰責何。故昔人推此心。以及物。於凡藥內。宜用禽蟲之類。皆取自死者。如用龜

醫方考 五卷之三
板而曰敗龜板是也。孫真人曰。殺生以求生。去生益遠。皆所以全此心之仁也。近世術家有導取紅鉛者。使童女內服壯陽泄陰之藥。外用異術以取之。往往致瘵。是殺人而療人也。豈同仁之德耶。

氣門 第二十

敘曰。氣血人身之二儀也。氣為主而血為配。故曰。氣化即物生。氣變即物易。氣盛即物壯。氣弱即物衰。氣正即物和。氣亂即物病。氣絕即物死。是氣之當養也明矣。一或失治。則衰且亂。病且死。故考五方以治氣。

獨參湯

人參 二兩 煩燥脉微者。加童便一卮。身寒脉微者。加附子三錢。

諸虛氣弱危急者。此方主之。○氣者。萬物之所資。

始也。天非此氣不足以長養萬物。人非此氣不足以有生。故曰。一息不運則機絨窮。一毫不續則霄壤判。是以病而至於危急。良醫以氣爲首務也。人參味甘性溫。得天地沖和之氣以成形。故用之以補沖和之氣。使其一息尚存。則可以次第而療諸疾矣。煩燥加童便者。虛而有火也。身寒加附子者。回其孤陽也。雖然。虛實之辯。不可不察。獨參但可。以療虛耳。若實證危急。猶然攻之。故越人有實實之戒。

四君子湯

人參 白朮 白茯苓 炙甘草 各二錢

面色痿白。言語輕微。四肢無力。脈來虛弱。者。此方主之。○夫面色痿白。則望之而知其氣虛矣。言語輕微。則聞之而知其氣虛矣。四肢無力。則問之而知其氣虛矣。脈來虛弱。則切之而知其氣虛矣。如是。則宜補氣。是方也。人參甘溫質潤。能補五藏之元氣。白朮甘溫健脾。能補五藏之母氣。茯苓甘溫而潔。能致五藏之清氣。甘草甘溫而平。能調五藏之愆和之氣。四藥皆甘溫。甘得中之味。溫得中之氣。猶之不偏不倚之君子也。故曰四君子。

六君子湯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半夏 陳皮

氣虛痰氣不利者。此方主之。○內經曰。壯者氣行則愈。怯者着而成病。東南之土。卑濕。人人有痰。然而不病者。氣壯足以行其痰也。若中氣一虛。則不足以運痰。而痰證見矣。是方也。人參白朮茯苓甘草。前之四君子也。所以補氣。乃半夏則燥濕以制痰。陳皮則利氣以行痰耳。名之曰六君子者。表半夏之無毒。陳皮之弗悍。可以與參苓朮草比德云爾。

補中益氣湯

人參 去蘆 炙甘草 各一錢 黃耆 一錢五分

升麻 三分 白朮 炒 當歸

陳皮 柴胡 各五分

困乏勞倦。傷其中氣者。此方主之。○中。脾也。坤也。萬物之母。氣。陽也。乾也。萬物之父。過於困乏勞倦。則百骸皆虛。百骸既虛。必盜父母以自養。而中氣大傷矣。不有以補之。則形氣不幾於絕乎。故用白朮甘草之平補者。以補中。用人參黃耆之峻補者。以益氣。土欲燥。則當歸隨以潤之。氣欲滯。則陳皮

醫方考氣 卷之三
隨以利之。而升麻柴胡者。所以升乎甲膽乙肝之氣也。蓋甲乙者。東方生物之始。甲乙之氣升。則木火土金水。次第而生。生矣。二十四味流氣飲 和劑

陳皮

甘草 炙

厚朴 薑製

紫蘇 香附 各四兩

大腹皮 丁香皮

檳榔

草菓

莪朮 炮

桂 藿香 各一兩半

人參

麥門冬

白朮

枳殼 炒

石菖蒲

木瓜

半夏 各一兩 木通 二兩

上件每服五錢

腹中氣滯。痞悶不快。胸膈走痛者。此方主之。○氣陽也。升降出入。法乾之行。健不息。使氣無留滯。斯無痛苦。若人也。以寒熱怒悲喜憂愁七氣干之。則痞悶痛楚之疾生爾。今夫寒則氣收。收則氣不流矣。故用丁皮肉桂草菓之屬。溫而行之。熱則氣亢。亢則氣不流矣。故用麥門冬赤茯苓木通之屬。清而導之。怒則氣逆。逆則氣不流矣。故用檳榔枳殼厚朴木瓜之屬。抑而下之。悲則氣積。積則氣不流矣。故用青皮陳皮腹皮木香莪朮之屬。快而利之。

喜則氣緩。緩則氣不流矣。故用人參白朮甘草之屬補而益之。憂則氣沉。沉則氣不流矣。故用白芷紫蘇之屬升而浮之。愁則氣鬱。鬱則氣不流矣。故用香附菖蒲半夏藿香之屬利而開之。或問七氣之來。豈能並至。方以二十四味。何示人以弗精專也。余曰。氣證與諸證不同。諸證者。痰血積食。屬于有形。故着于一處。偏于一隅。可以單方治也。若夫七情之氣。屬于無形。上下左右。散聚無常。故集辛香之品而流動之。雖二十四味。不厭其繁。譬之韓侯之兵。多多益善云爾。

血證門 第二十一

敘曰。血營氣衛。胥有義焉。陰在內。陽之守也。故曰營。陽在外。陰之衛也。故曰衛。二者宜調而不宜病。血一不調。則營守乎中者。反出于外而敗之。微者迫於熱。盛者真陽不足以運血。而衛亦敗也。今考名方二十八首。酌而用之。則調元之手矣。

四物湯

當歸 酒洗

熟地黄 各三錢

川芎 酒洗 一錢五分

白芍藥 酒炒 二錢

血不足者。此方調之。○氣血。人身之二儀也。天地

之道。陽常有餘。陰常不足。人與天地相似。故陰血難成而易虧。是方也。當歸芍藥。地黃味厚者也。味厚爲陰中之陰。故能生血。川芎味薄而氣清。爲陰中之陽。故能行血中之氣。然草木無情。何以便能生血。所以謂其生血者。以當歸芍藥。地黃能養五藏之陰。川芎能調營中之氣。五藏和而血自生耳。若曰。四物便能生血。則未也。師云。血不足者。以此方調之。則可。若上下失血太多。氣息幾微之際。則四物禁勿與之。所以然者。四物皆陰。陰者天地閉塞之令。非所以生萬物者也。故曰。禁勿與之。

當歸補血湯

當歸 二錢

黃耆 一兩

男婦肌熱。目赤面紅。煩渴引飲。脉來洪大而虛。重按全無者。此方主之。○血實則身涼。血虛則身熱。或以飢困勞役。虛其陰血。則陽獨治。故令肌熱目赤。面紅煩渴引飲。此證純象傷寒。家白虎湯之證。但脉大而虛。非大而長。爲可辯。爾內經所謂脉虛。血虛是也。當歸味厚。爲陰中之陰。故能養血。而黃耆則味甘。補氣者也。今黃耆多於當歸數倍。而曰補血湯者。有形之血不能自生。生於無形之氣。故

也。內經曰。陽生陰長。是之謂爾。東垣云。此證誤服白虎者必死。常須識此。勿令誤之。

獨參湯

人參 去蘆二兩

允上下失血過多。脉微欲絕者。急以此方主之。○血者氣之守。氣者血之衛。相偶而不相離者也。一或失血過多。則氣爲孤陽。亦幾於飛越矣。故令脉微欲絕。斯時也。有形之血不能速生。幾微之氣所宜急固。故用甘溫之參以固元氣。所以權輕重於緩急之際也。故曰。血脫益氣。古聖人之法。或者不達此理。見其失血。而主四物湯。則川芎之香竄。能散幾微之氣。而當歸芍藥地黃。皆滋陰降下之品。不能生血于一時。反以失救死之權。而遺人夭殃矣。醫云乎哉。

八珍湯

人參 去蘆 白朮 炒 茯苓 去皮 炙 甘草

當歸 酒洗 川芎 酒洗 芍藥 酒炒 地黃

血氣俱虛者。此方主之。○人之身。氣血而已。氣者百骸之父。血者百骸之母。不可使其失養者也。是方也。人參白朮茯苓甘草。甘溫之品也。所以補氣。

當歸川芎芍藥地黃質潤之品也。所以補血氣。旺則百骸資之以生。血旺則百骸資之以養。形體既充。則百邪不入。故人樂有藥餌焉。

犀角地黃湯

生犀角鎊

生地黃

白芍藥

牡丹皮

吐衄不止者。此方主之。○口出血曰吐。鼻出血曰衄。火逆于中。血隨火上。有此二證。然吐血責之府。衄血責之經。求其實則皆炎上之火也。火者心之所司。故用生犀生地以涼心而去其熱。心者肝之所生。故用丹皮芍藥以平肝而瀉其母。此窮源之治也。今人治吐血者。以涼水濯其兩足。此釜底抽薪之意也。治衄血者。以涼水拊其後頸。此責其火于太陽經也。皆是良法。互考見咳嗽門痘門。

四生丸

生荷葉

生艾葉

生地黃

生柏葉

四件爛搗。丸如雞子大。每服一丸。

陽乘於陰。血熱妄行。或吐或衄。此方亦良。○統而論之。生之則寒。則四生皆能去火。折而論之。則荷艾輕香。去火于氣。柏質實。瀉火于陰。火去則血歸經。而吐衄愈矣。

黃連解毒湯

黃連 黃芩 黃柏 梔子 各三錢炒

陽毒上竅出血者。此方主之。○治病必求其本。陽毒上竅出血。則熱為本。血為標。能去其熱。則血不
必治而自歸經矣。故用連芩柏苦寒解熱之物
以主之。然惟陽毒實火用之為宜。若陰虛之火。則
降多亡陰。苦從火化。而出血益甚。是方在所禁矣。
人中白

新瓦上逼乾。溫湯調下三錢。

衄血不止者。此方主之。○人中白。即本草溺白。溼
也。其味鹹寒。鹹則能入血。寒則能勝熱。其味厚於
人便。故其奏功尤捷。

生地黄自然汁

取生芩十餘斤。只用新布拭淨。搗絞取汁。勿用
生水洗之。

吐衄不止者。此方亦良。○東垣曰。生地黄涼心火
之血熱。瀉脾土之濕熱。止鼻中之衄熱。除五心之
煩熱。故吐衄之疾。取自然汁呷之。血涼而止。

茜根散

茜根 阿膠 黃芩 側柏葉 生地黄 各一兩

炙甘草 五錢

陰虛衄血者。此方主之。○陰陽之在人。平則治。偏則病。若腎陰一虛。則陽勝矣。故載血上行而令衄。是方也。阿膠能補虛。黃芩能養陰。甘草能緩急。苦根側柏生地黃。則皆去血中之熱。能生陰於火亢之時者也。

黃芩芍藥湯

黃芩 炒

白芍藥 酒炒

甘草 各三錢

陰火載血上行。衄而不止者。此方亦主。○黃芩之苦能降火。芍藥之酸能收陰。甘草之甘能緩急。

止衄散

黃耆 六錢

赤茯苓

白芍藥

當歸

生地黃

阿膠 各三錢

飢困勞役。動其虛火。致衄不止者。此方主之。○飢困勞役而動其火。其人本虛可知矣。虛火可補。故用黃耆當歸阿膠甘溫之品以補之。然赤茯苓能導丙丁。白芍藥能收陰氣。生地黃能涼血熱。三物者。去血中之熱。自是冲和。與苓連苦寒之劑殊別。實火宜用連苓。虛火則惟此類為宜也。或問虛火實火。何以辯之。余曰。聲高氣壯為實火。言而微終

日復言爲虛火。

人參飲子

人參

黃耆 各一錢五分 麥門冬 當歸

甘草

白芍藥 各一錢 五味子 九粒

暑月衄血。此方主之。○內經曰。必先歲氣。無伐天和。故時當暑月。則肺金受尅。令人乏氣之時也。理宜清金益氣。清金故用麥冬五味。益氣故用甘草參耆。芍藥之酸。所以收其陰。當歸之辛。所以歸其血。此亦虛火可補之例也。

榴花散

百葉榴花

晒乾爲末

衄不止者。以此末吹入鼻中立止。○榴花之紅。可使入血。榴花之澁。可使止血。一夫當關。此藥近之。

丹溪咳血方

青黛

飛

瓜蒌仁

去油

訶子肉

海粉

去砂

山梔

炒黑等分

咳嗽痰血者。此方蜜丸噙化。○肺者。至清之藏。纖芥不容。有氣有火則咳。有痰有血則嗽。咳者有聲之名。嗽者有物之義也。青黛山梔。所以降火。瓜蒌海粉。所以行痰。訶子所以斂肺。然而無治血之藥。

者。火去而血自止也。

人溺

咳血者。宜此一物飲之。○褚澄。齊之聖醫也。其遺書曰。咳血不易醫。喉不容物。毫髮必咳。血滲入痰。愈滲愈咳。愈咳愈滲。飲洩溺則百不一死。服寒涼則百不一生。吾於是乎師其言矣。

聖餅子

青黛 一錢

杏仁

四十枚去皮尖

以黃耆煎湯炒黃色。二味研作餅子。入柿餅肉。濕紙包煨。連柿餅研細。米飲調服。

咯血者。此方主之。○咯血者。咯而出血。責之脾胃也。青黛去土中之火。杏仁利中宮之氣。氣利火去。則不咯。不咯則不血矣。

荷葉散

荷葉 不拘多少焙乾為末

咯血此方亦良。○氣分有火則令人咯。久久咯之。則動其血。褚氏曰。血雖陰類。運之者其和陽乎。荷葉有仰盂之形。得震卦之象。有輕香之氣。得清和之體。故能和陽定咯而運血。

大補丸

黃栢

一物炒褐色作丸

嘔血者此方主之。○嘔與咯不同。聲出于上焦為咯。重而短也。聲出于下焦為嘔。濁而長也。黃栢苦而潤苦故能瀉火。潤故能就下也。

側栢散

側栢葉

一味為末米飲調下三錢

此亦治嘔血之方也。○側陰象也。栢遇寒而不凋。得陰氣之最厚也。故能入陰而瀉嘔逆之火。然其性微香。則其妙又能和陽而不偏於陰矣。此其所以為良也。

晚漱治牙宣

牙宣者齒根出血也。此以肥甘之熱致病。每於晚膳後以茶漱而潔之。則病愈矣。

小薊飲子

小薊

生地黄

滑石

通草

蒲黃

藕節

淡竹葉

當歸

炒

甘草

各半兩

下焦結熱血淋者此方主之。○下焦之病責於濕熱。法曰病在下者引而竭之。故用生地梔子涼而導之以竭其熱。用滑石通草竹葉淡而滲之以竭其濕。用小薊藕節蒲黃消而逐之以去其瘀血。當

歸養血於陰。甘草調氣於陽。古人治下焦瘀熱之病。必用滲藥。開其溺竅者。圍師必缺之義也。

小薊琥珀散

小薊 琥珀 等分 為末

此亦治血淋之方也。○薊根能治下焦瘀血。琥珀能治膀胱結熱。

牛膝膏

牛膝 三斤 煎膏 一斤 空心 鹽水 化下 四錢

此亦血淋之方也。○牛膝質潤而苦。鹹形實而脩長。質潤故能活血。苦鹹故能勝熱。形實故能就下。

脩長故能導小腸而利膀胱。

玄胡索散

玄胡索 一兩 朴硝 三分 分二次服

此治陽邪陷入下焦。令人尿血之方也。○陽邪者。熱病傷寒之毒也。下焦者。陰血所居。陽邪入之。故令尿血。玄胡索味苦而辛。苦故能勝熱。辛故能理血。佐以朴硝。取其鹹寒。利于就下而已。

胃風湯

人參 去蘆 白朮 炒 茯苓 去皮 川芎 洗淨

當歸 酒洗 白芍藥 炒 桂 等分

風邪入於腸胃。泄下鮮血。或腸胃濕毒下如豆汁。瘀血者。此方主之。○風陽邪也。血得之則敗壞。故如豆汁。氣血下鮮血。濕陰邪也。血得之則敗壞。故如豆汁。氣血虛而後邪湊之。故用人參白朮茯苓以補氣。用川芎當歸芍藥以養血。肉桂之辛。可以散風邪。肉桂之熱。可以燻濕毒。血藥得之。可以調營。氣藥得之。可以益衛。又曰。白朮茯苓。能壯脾而療濕。川芎肉桂。能入血而驅風。

槐花散

槐花炒 側柏葉

荆芥穗

枳殼炒

共為末。每服三錢。空心下。

腸風藏毒下血。此方主之。○槐花側柏。能涼大腸之血。荆芥枳殼。能療大腸之風。風熱相搏者。治之良。

酒煮黃連丸

黃連 十二兩 好酒 五升

煮乾為末。作丸。每服三錢。

濕熱酒毒。令人便血者。此方主之。○黃連苦寒。枯燥之物也。苦寒故能勝熱。枯燥故能勝濕。而必煮以酒者。非酒不能引之入血也。

栢灰散

側栢葉

一味春東夏南秋西冬北取來

燒灰調下二錢

臟毒下血不止者。此方主之。○藏毒之物宜涼血。涼血皆苦寒之藥。久久則氣寒。而血益不固矣。法曰。澁可以固脫。故用栢灰之澁以止之。四時采之。必辯其方者。取其得氣之厚也。他如乾柿餅燒灰亦良。

人參樗皮散

人參去蘆

樗根白皮

等分每末三錢

臟毒挾熱下血。日久不止者。此方主之。○臟毒。腸毒也。挾熱者。謂挾客熱與飲酒之類也。日久不止。則氣亦虛。而不足以固血矣。故用人參之甘以補氣。樗根之澁以固血。補以舉之。澁以劫之。雜霸之治也。

舉肛丸

半夏

天南星

枯白礬

各五錢

枯紅礬

雞冠花炒

白附子

各五兩

訶子肉煨

黑附子生

枳殼

各一兩

蝟皮二枚炙

瓜萋一枚燒存性

胡菴仁

十五枚燒存性

共為末醋糊作丸空心溫酒下三十丸

泄瀉虛寒脫肛者此方主之。○濕盛則濡瀉久瀉

則胃虛胃虛則藏寒藏寒則無陽以升舉故令肛

腸脫而不上燥能去濕故用半夏南星枯能制濕

故用紅白枯礬溫能煖藏故用黑白附子乃若雞

冠花蝟刺皮枳殼所以驅風而訶子瓜萋胡桃仁

之灰取其澁以固脫也

收肛散

熊膽五分

孩兒茶三分

冰片一分

共為細末乳調塗肛上熱汁下而肛收矣

熱瀉脫肛者用此方塗之良。○熱則肛門澁澁則

便不易出不易出則令人努責努責之久則令脫

肛此與寒脫不同者此則肛門澁寒脫則洞泄而

不澁也苦可以勝熱故用熊膽澁可以固脫故用

兒茶辛可以拔邪故用冰片

共為嘔木。平則金印。其狀下而頭亦矣。

水引婦

之。又。其。以。固。以。

風。山。不。連。附。林。二。

嘔吐門 第二十三

敘曰。嘔有聲長聲短之辨。吐有見痰見食之分。參之以脉證。合之以顏色。問之以從來。始為無失。毋但曰。嘔吐小疾而忽之。常見肝實之證。令人嘔吐不已而死者。茲考六方。誌其畧爾。

二陳加山梔黃連生薑湯

半夏

陳皮

去白

茯苓

甘草

炙

山梔子

炒黑

黃連

炒

生薑

等分

胃中有熱。膈上有痰。令人嘔吐者。此方主之。○有聲之謂嘔。有物之謂吐。聲者氣與火也。物者痰與

涎也。半夏燥痰濕。茯苓滲痰濕。陳皮利痰氣。甘草益脾氣。此二陳治痰之旨也。苦可以瀉火。故用施連。辛可以行滯。故用生薑。

六君子湯

人參

白朮

茯苓

甘草 各二錢

半夏

陳皮

各一錢

久病胃虛。聞穀氣而嘔者。此方主之。○胃者。水穀之海。倉廩之官也。故胃強則善穀。胃弱則聞穀而嘔。經曰。安穀者昌。失穀者亡。柰之何而不急治乎。故人參。白朮。茯苓。甘草。氣味甘溫。可以益胃。陳皮。半夏。氣味辛利。可以破嘔。

理中加丁香湯

人參

白朮

炒

甘草

炙

丁香

乾薑

炒

嘔吐腹痛者。此方主之。○嘔吐而痛。即止者。為火。嘔吐而痛不止者。為寒。然寒則收引。胡然能吐。師曰。寒勝格陽。故令吐也。治寒以熱。故用丁香。乾薑之溫。吐多損氣。故用人參。白朮。甘草之補。

竹茹湯

葛根 三錢

半夏

製

竹茹

各二錢

甘草

一錢

傷寒正汗後。餘熱留於陽明少陽。必令作嘔。此方

主之。○陽明胃也。少陽膽也。有辯焉。口渴者熱在胃。口苦者熱在膽也。兼而有之。則二經均有留熱矣。是方也。乾葛清胃。竹茹清膽。半夏破逆。甘草調陽。

雄礬瓜蒂散

雄黃明礬 苦瓜蒂炒 各五分 共為末酒服

嘔而流涎。脈平者。蟲家證也。主此方吐之。○蟲動則流涎。胃痒則令嘔。脈平者。得平人無病之脈。不遲不數。無寒無熱也。雄黃氣悍。明礬苦澁。殺蟲之品也。佐以瓜蒂之善湧。則蟲立吐而出矣。又曰。實而能吐者。主以此方。虛而不能吐者。宜主傷寒門烏梅丸。

六味地黃丸

熟地黃八兩 山茱萸 山藥各四兩 牡丹皮

白茯苓 澤瀉各三兩 蜜丸

陰虛於下。令人多嘔者。主此方鹽湯吞之。○脈解篇曰。諸陽氣浮。無所依從。故嘔咳上氣喘。此陰虛於下。而令孤陽上浮爾。是方也。熟地山萸質潤味厚。可使滋陰。丹皮澤瀉氣味鹹寒。可制陽光。山藥茯苓味甘而淡。可使調中土。是六物者。皆有益於

陰也。故主之。

白芍藥

澤瀉各三兩

茯苓

黃芩

山茱萸

山藥 各四兩 澤瀉

六和此黃

身錄

呃逆門 第二十四

敘曰。呃逆一也。中下判焉。中焦呃逆其聲短。水穀之病也。下焦呃逆其聲長。虛邪相薄也。今考古方三首。辯其上下。察其虛實。則十全之工矣。若呃逆日久而且吞酸。則翻胃之前驅也。從火治之。

橘皮竹茹湯

主橘皮 其量 竹茹 各一升 人參 生薑 各半兩

甘草 炙 二兩 大棗 三十枚

大病後。呃逆不已。脈來虛大者。此方主之。○呃逆者。由下達上。氣逆作聲之名也。大病後。則中氣皆

虛餘邪乘虛入裏。邪正相薄。氣必上騰。故令呃逆。脈來虛大。虛者正氣弱。大者邪熱在也。是方也。橘皮平其氣。竹茹清其熱。甘草和其逆。人參補其虛。生薑正其胃。大棗益其脾。

丁香柿蒂竹茹湯

丁香 三粒 柿蒂 竹茹 各三錢 陳皮 一錢

大病後中焦氣塞。下焦呃逆。此方主之。○大病後五藏皆傷。升降失常。故令中焦否塞。五藏之陰既傷。則少陽之火奮于下。故令下焦呃逆。直冲清道而上也。是方也。丁香陳皮辛溫者也。理中氣之否

塞。竹茹柿蒂苦寒者也。療下焦之呃逆。或問降逆何以不用梔栳。余曰。此少陽虛邪。非實邪也。故用竹茹柿蒂之味薄者以主之。若梔栳味厚。則益戕其中氣。否塞不益盛乎。古人蓋亦深權之矣。

木香調氣散

木香 檀香 白蔻仁 丁香 各三兩

砂仁 四兩 甘草 炙 藿香 各半兩

共為末。每服二錢。鹽湯下。

中焦呃逆者。此方主之。○中焦者。水穀之海。倉廩之區也。其呃逆責之穀氣。故用砂仁蔻仁以化食。

木香丁香檀香藿香以調氣。甘草以和中。鹽湯以潤下。或問中焦呃逆與下焦呃逆何以辯。余曰。彼則由於大病後。此則得之飲食後也。又中焦之呃逆輕而短。下焦之呃逆惡而長。其辯判然矣。

翻胃門 第二十五

敘曰。翻胃一證。古今難之。若胃脘未枯。皆為可治。借曰枯之。則從容用藥。猶可久延。若造次不察。病理非惟無益。而又害之矣。今著六考。宜於言外而變通之。

葶汁牛乳飲

葶汁 牛乳 等分 時時呷之

胃脘有死血。乾燥枯槁。食下作痛。翻胃便秘者。此方主之。○翻胃者。胃不能安穀。食下即出之名也。嗜酒燥暴之人。多有此疾。胃脘有死血者。醇酒漬

胃久積瘀熱之所致也。乾燥枯槁者，燥急心熱之所致也。有枯燥，故令食下作痛。有積熱，故令翻胃便秘。韭汁味辛，能消瘀行血。牛乳甘溫，能養血潤燥。

驢尿一物飲

驢尿 每服呷二合

鬱火翻胃者，此方主之。○火鬱于中，治以辛香開胃之藥，益滋其燥，非所宜也。驢尿辛膻，可使開鬱。然為濁陰之所降，則可以濟火矣。唐貞觀中，許奉御及柴蔣等，時稱名醫，奉勅治翻胃，竭其術，竟不能療，漸至羸億，死在旦夕。忽有術士云：服驢子小便極驗。旦服二合，午食惟吐一半。晡時又服二合，人定時食粥吐即定。後秦知大內中，五六月人患翻胃，同服，一時俱瘥。盧和著丹溪纂要，謂入驢尿以防生蟲，此未究理者也。

螺泥丸

取田中大螺，不拘多少，用新水養之，取其吐出之泥，陰乾為丸，每服三十丸，藿香湯下。積熱翻胃，此方亦良。○螺性至涼，泥性至冷，故可用之清胃，吞以藿香湯，假其辛芳開胃而已。

九蒸大黃

諸逆衝上。皆屬于火。故用大黃酒潤九蒸曬之。取其無傷胃氣而能去火。此久練之將軍也。

附子散

附子 一枚 乾薑煎湯潤七次為末。每服三錢

寒痰翻胃者。此方主之。○膈上有寒痰壅塞中下二焦之氣。陰遏其陽。畜極而通。則令翻胃。附子辛熱能解寒痰。寒痰既解。則氣道疏通。而無畜極之陽矣。故翻胃頓除。

三花神祐丸

甘遂

芫花

大戟

拌濕炒各半兩

黑丑

二兩取頭末

大黃

一兩

輕粉

一錢

共為末。水丸。每服五丸。漸加五丸。以快利為度。

積痰滿胃。食下即吐。宜主此方。○胃中純是痰。則

遏下焦少陽之火。畜極而通。必作翻胃者勢也。以

平劑治之。則經年不効。故聚甘遂芫花大戟黑丑

大黃峻厲之品。以下之。方內有輕粉。一可以逐風

涎。一可以解遂芫戟丑之辛烈。此大毒類聚為丸。

瞑眩之劑也。惟聲重脈來有力者能行之。若言微

脈來無力者。勿輕與也。

醫方考

平降宜之... 胃中... 共為... 黑... 甘... 藥...

噎膈門 第二十六

敘曰。近代醫籍。翻胃噎膈。混作一證。今考于漢唐
之上。有翻胃。有噎。有膈。要之翻胃自是不同。而噎
而膈。則可混一而治也。考方八首。明者辯之。

深師七氣湯

黃芩 苦 半斤 桂心 半斤 半夏 各一斤 枳實 五枚 人參 一兩 吳茱萸 五合 用

甘草 二兩 橘皮 一斤 乾地黄 一斤 芍藥 各二兩 用

桔梗 三兩 枳實 五枚 人參 一兩 吳茱萸 五合 用

氣噎膈者。此方主之。○噎膈者。有物噎塞。防礙飲
食之名。今人與翻胃渾然無辯。非古也。深師。孫真

人之傳也。七氣者。寒氣熱氣怒氣恚氣喜氣憂氣
愁氣也。氣者運行不息之物。故氣行則治。氣鬱則
病。冲和則治。乖戾則病。是方也。辛可以行氣。故用
乾薑肉桂吳萸半夏陳皮之辛。苦可以降氣。故用
黃芩枳實桔梗之苦。脾虛則不能運氣。故用人參
甘草以益脾。肝腎弱則不能吸氣。故用地黃以滋
腎。芍藥以和肝。而欲其

菲汁飲

生菲汁 醇酒 等分 每服二合 日二十 菲汁
血噎膈者。此方主之。○漢醫但稱噎稱膈而已。後

之方書稱五噎五膈。五噎者。氣噎憂噎勞噎食噎
思噎也。五膈者。憂膈恚膈氣膈寒膈熱膈也。立言
雖曰有五。說證其實未周。今不拘其說。只據世人
所有之證而訂其方焉。血噎膈者。或因跌撲。或因
大怒。血積胸膈。久久凝結。令人防礙飲食。得熱則
寬。得寒則痛。是也。生菲汁能解畜血之瘀結。佐以
醇酒行其勢也。

瓜蒌實丸

瓜蒌仁 枳殼 製半夏 桔梗
薑汁米糊為丸

痰噎膈者。此方主之。○痰隨氣上。亦隨氣下。故瓜
萋枳殼。桔梗。皆下氣藥也。痰以濕生。必以燥去。故
半夏者。燥濕之品也。或問桔梗為諸藥之舟楫。浮
而不沉者也。何以下氣。余曰。甘者戀膈。苦者下氣。
輕者上浮。苦者下降。此藥之性也。桔梗甘而苦。為
陽中之少陰。故初則戀膈。久則下氣矣。痰盛者宜
於痰門諸方消息之。

回令丸

黃連

六兩

吳茱萸

一兩

水煎少時

共末為丸

火噎膈者。此方主之。○此即左金丸也。曰回令者。
黃連之苦能勝熱。可以回其火令也。以吳茱萸之
辛熱佐之。取其反佐以從治爾。

食鬱越鞠丸

山查

神麩

砂仁

香附

童便製

蒼朮

米泔浸七日

撫芎

梔子

食噎膈者。此方主之。○食不自膈也。或由氣塞。或
由火鬱。然後停食而作食膈。故用香附。蒼朮。撫芎。
以順氣。梔子以瀉火。山查。神麩。砂仁。以消食。昔齊
王中子。諸嬰兒病。煩備食不下。時嘔沫。倉公視之。
曰。食膈病也。作下氣湯以飲之。其方今不可考矣。

若芩連枳朮丸。木香檳榔丸。義亦近之。

蒜齏酢

太平御覽云。華陀行道見一人病噎。嗜食而不得下。家人車載欲往就醫。陀聞其呻吟。駐車往視。語之曰。向來道傍賣餅者。有蒜齏大酢。從取三升飲之。病即當瘥。即如佗言。立吐蛇一條。懸之車邊。欲造陀。陀尚未還。陀家小兒戲門前。迎見。自相謂曰。客車邊有物。必是遇我公也。疾者前入。見陀壁懸此蛇。葷以十數。崐謂蒜味辛熱。為陽中之陽。能令人氣實。悶亂而自吐。若蛇蟲蠱瘕。猶為宜之。褚氏傳曰。楮澄以蒜一升。吐李道念之雞雛。齊諧記云。郭坦之兒。食蒜一畦。吐消食籠於頃刻。蒜之妙用如此。今之醫者。罕能知之。或問何以不用瓜蒂散。余曰。傷寒內熱者。宜吐以瓜蒂散之。苦寒。蟲瘕癩冷者。宜吐以蒜酢之。辛熱。人知苦能吐熱。而不知熱能吐寒。故特表而出之。

染靛

廣五行記。永徽中。絳州有僧病噎。防食數年。臨死遺言。令破喉視之。得一物似魚。而有兩頭。徧體悉是肉鱗。致鉢中。跳躍不止。以諸味投鉢中。皆化為

水時寺中方刈藍作靛。試取少靛致鉢中。此蟲遠鉢畏走。須臾化爲水。蛄謂此蟲濕熱所生。濕從土化。熱從火化。靛之爲物。色青而性寒。是稟東方之木色。與北方之水味最厚者也。水足以制火。木足以尅土。此五行之理也。故足以化濕熱之蟲。自有五行以來。上而萬象。下而萬類。一爲尅制。無不化之。況于此蟲乎。

楮實湯

南唐烈祖因食飴喉中噎。國醫皆莫能愈。時吳廷紹尚未知名。進楮實湯一服。疾失去。羣醫默識之。他日取用皆不驗。或叩之。荅曰。噎因甘起。故以楮實湯治之。其方今不可考。但發此二句。便知其爲良醫。內經曰。甘者令人中滿。故其氣上溢。柰何不作嗑乎。又曰。酸勝甘。則治法思過半矣。

王怒遂解。赦摯。因此病愈。所以然者。王之病得於思。故以怒勝之。

魏志云。有一郡守病。華陀以其人甚怒。則瘥。乃受其貨。而不加功。無何棄去。留書罵之。守果大怒。令人追殺守。子知之。囑吏勿逐。瞋恚不已。吐黑血數升。而愈。所以然者。守之病亦本於思也。經曰。思則氣結。氣結者。陰翳之根也。故用暴怒以傷其陰。使之歸於平調而已。

邵氏聞見錄云。州監軍病。悲思。其子迎赫允治之。允告其子曰。法當甚憐。即愈。時通守李宋卿御史嚴甚。監軍內所畏也。允與其子請於宋卿。一造問責。其過失。監軍惶怖。汗出。疾乃愈。蓋悲思則氣結。驚怖則氣浮。浮則氣不結矣。此亦以情相勝也。

趙知則。太原人。因喜成疾。巢氏醫脉之。爲之驚異。出取藥。竟不與之。數日。趙悲哭。辭家人曰。處世不久矣。巢知其將愈。使人慰之。詰其故。引素問。恐勝喜以對。可謂得玄關者也。

一婦正產之時。收生婦以溫水進之。誤進鹿角脂。鹿角脂。女子塗鬢物也。因哇而舌出。產後數日不能收。醫藥屢不應。甄立言最後至。以硃砂塗其舌。仍

命作產子狀。以兩婦人掖之。乃使人潛于壁外。多捧缶噐。向危處擲地作聲。聲聞而舌收矣。所以然者。恐則氣下故也。先用硃砂塗其舌者。恐其驚氣入心。故爲未然之防爾。

韓丞相疾。天方不雨。更十醫罔效。左友信最後至。脉已。則以指計甲子曰。某日當雨。竟出。韓疑曰。豈謂吾疾不可爲耶。何言雨而不及藥我也。既而其夕果雨。韓喜起而行乎庭。達旦疾若脫去。乃召左至而問之。對曰。公相之疾。以憂得之。私計公相忠且仁。方今久旱。必爲民憂。以旱爲憂。必以雨而瘳。理固宜然。何待藥而愈耶。此亦素問喜勝憂也。

一女許昏後。夫經商二年不歸。因臥如癡。無他病。竟日向壁而臥。其父迎丹溪翁治之。告以故。翁脉畢。謂其父曰。此思則氣結也。藥難獨治。得喜可解。不然。令其怒。于是掌其面。誣以外情。果大怒而號泣者三時。令解之。即求食矣。所以然者。悲則氣消。怒則勝思故也。翁謂其父曰。病雖瘥。得喜方已。乃諭以夫回。既而果然。疾亦不舉。

一縣差拿犯人。以鐵索項所犯。至縣行。至中途。其犯投河而死。犯家告差人索騙。威逼至死。及能脫罪。

未免破財。憂憤成病。如醉如癡。謬言妄語。無復知識。其主延戴念仁視之。戴云。此以費財而病。必以得財而愈。乃命作三錫錠。如銀狀。預置于泥溝之中。候其至時。詐以鎖鑰誤墮其中。命探之。乃出三錫錠。主曰。銀也。吾不用此。弗義之財。悉以與汝。其差握視不置。病遂日愈。此亦喜勝憂也。

一女子。母甚是相愛。既嫁而母死。遂思念不已。精神短少。慊慊嗜臥。諸藥不應。其夫延韓世良治之。韓曰。此病得之於思。藥不易愈。當以術治之。乃賄一巫婦。授以秘語。一日。夫謂妻曰。汝之念母如此。不識彼在地下。亦念汝否。吾當他往。汝盍求巫婦卜之。妻欣諾。遂召巫至。焚香禮拜。而母靈降矣。一言一默。宛然其母之生前也。女遂大泣。母叱之曰。勿泣。汝之生命尅我。我遂早死。我之死皆汝之故。今在陰司。欲報汝讐。汝病慊慊。實我所爲。我生則與爾母子。死則與爾寇讐矣。言訖。女改容大怒。詬之曰。我因母病。母反我害。我何樂而思之。自是而病愈矣。此亦以情療之也。

譚植素謹言。爲韶州佐。一日。會堂屬官筵中。有蘿蔔。頗大。衆羨之。譚曰。尚有大如人者。衆皆笑。以爲無。

譚悔恨自咎曰。人不見如是。大者。而吾以是語之。宜其以吾言爲妄且笑也。因而憂憤。連日不能食。其子煌讀書達事。思父素不輕言。因愧赧成疾。必實所言。始可療病。遂遣人至家。取蘿蔔如人大者。至官所。復會堂屬。強父扶疾而陪。酒至數巡。以車載至席前。衆皆驚訝。其父大喜。厥旦疾愈。此亦素問喜勝憂也。

何解。陳留人也。一日與河南尹樂廣會飲于趙脩武宅。酒至數杯。忽見杯底有似一小蛇。嚥之入口。亦不覺有物。但每每思而疑之。日久覺心疼。自思小蛇長大。食其五藏。醫藥不愈。久之。又會酒趙宅。纔執杯。又見小蛇。乃置杯細視之。見趙宅梁上有角弓。却是弓稍影于酒底。因此解疑。其疾遂無。此以情疑而病。必以疑解而瘥。向來以藥治之。皆無驗也。

也

謂幾而麻。以幾而麻。而幾向來。以幾而麻。之皆無幾。
巨。本。與。巨。麻。濕。干。皆。因。此。麻。其。其。幾。無。出。以。
幾。林。又。見。小。抽。以。置。本。麻。縣。文。長。幾。字。采。上。有。用。
抽。身。大。會。其。在。麻。濕。麻。不。會。之。文。也。而。幾。字。幾。

